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延長有關
收購該等物業連向實體墊款
之主要交易
的完成日期**

茲提述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4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其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二份補充協議，完成須待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而完成須於2021年2月28日(或買方與賣方協定之稍後日期)或之前落實。由於達成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於2021年2月28日，買方及賣方已同意並訂立延期協議以將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之完成日期由2021年2月28日延長至2021年5月28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第二份補充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收購事項須待第二份補充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之完成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1年3月1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霆欣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強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